

慕迪港頌恩堂憲章

條款一 名稱

本團體正式成立於 1995 年 2 月 12 日，定名為慕迪港頌恩堂。

條款二 使命及目標宣言

- a.) 依據聖經，發展並維持一個由信徒組成的教會團體，致力於在地上遵行神的旨意；
- b.) 提高其會眾和信徒的屬靈及肉身益處，無論是在個人層面或是在團體層面上彼此裝備、成熟長進，並協助各人找到在普世教會中的事奉崗位；
- c.) 廣傳耶穌基督的福音；
- d.) 進行講道、教導、服事、輔導、見證，及宣教等事工，並為主耶穌基督贏得靈魂；
- e.) 收集和接受捐贈、禮物、遺產、遺贈及捐贈基金，當中包括金錢或產業，不論是不動產、個人財產或二者的結合。

條款三 信仰宣言

教會採納、維持和處理事務的方式應與信仰宣言一致，而信仰宣言應始終與加拿大聯會的信仰宣言相同（於條款四中所定義的），隨時參照其修訂版。教會完全接受加拿大聯會的信仰宣言。在有關信仰和行為的一切事上，教會接受聖經為最高和最終權威，並將採用與其一致的方式去處理事務。

本條款三需通過特別決議案而進行修改，並受教會會章規定的約束。

慕迪港頌恩堂憲章

條款四 從屬關係的盟約

本教會應始終作為門諾弟兄會 BC 聯會或其後繼組織 (簡稱「BC 聯會」) 的成員，並與其保持良好關係。教會也隸屬於並應繼續隸屬於門諾弟兄會加拿大聯會或其後繼組織 (簡稱「加拿大聯會」) (BC 聯會和加拿大聯會合稱為「聯會」) 。教會與聯會訂立盟約，支持聯會的事工，協助聯會實現聯會的短期及長期目標，支持聯會的財務需要，正如教會會籍制度及與聯會從屬關係中所規定的，亦如各屆年度大會所確認的。教會的憲章、會章、信仰宣言和政策應與聯會的憲章、會章、信仰聲明或宣言相一致，且無衝突。

條款五 非謀利條款

教會舉行活動的目的不應是為會友帶來收益，機構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其他收益應用於促進其宗旨和目標。理事不可因擔任教會理事職務、為教會提供服務而獲得任何報酬，但可以報銷合理的相關開支。

條款六 不動產

經會友提出特別決議案，並經過 BC 聯會負責不動產的所有執事會批准，和符合省及不動產所在地區的法規，教會可以收購、出售或擔保不動產。只要本教會沒有註冊作為一個獨立的社團，所有不動產的土地絕對所有權必須以 BC 聯會的名義登記。

條款七 解散

教會的不動產、個人財產以及資產應始終致力於慈善目的，不可在會友中進行分配。當出現清盤、解散、終結和放棄的情況，在所有財務負債全額付清後 (包括教會因清盤、解散、終結或放棄所出現的成本和費用) ，教會執事會必須在清盤、解散、終結、放棄或違反條款四之日期的一年內，將教會的財產與資產轉移到 BC 聯會，或按照 BC 聯會的指示進行轉移。